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2年11月1日上午11：3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10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刘祥华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6票回避。

公司董事长刘祥华、公司董事付慧龙为《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激励对象，钟波、刘燕、邓铁山、王国华与刘祥华为一行动人，以上6人均均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计划已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将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刘祥华先生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

权，5票回避。

刘祥华及其一致行动人钟波、刘燕、邓铁山、王国华，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

本次激励计划拟将董事长刘祥华作为被激励对象，授予100万股限制性股票。刘祥华作为公司创始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及总经理，负责制定公司发展战略，明确公司技术进步的发展方向，领导公司逐步发展壮大，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及经营目标的实现将发挥重要作用；刘祥华同时是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负责公司新产品的研发和创新，是公司专利的主要发明人。刘祥华对公司未来的产品创新和技术改进将发挥重要作用；因此，刘祥华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成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合理性。

刘祥华虽然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但其持股比例仅为13.75%，包括刘祥华在内的公司8名一致行动人共持股45,77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4.16%，比例都相对偏低。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后，将会进一步稀释刘祥华和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因此，授予刘祥华100万股限制性股票，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缓解本计划对第一大股东和作为实际控制人的8名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的稀释，有利于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和公司的持续发展。

本计划已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公司定于2012年11月19日召开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一日